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AICM会员内部资料

综合风险评估与分类监管应对

刘武忠

SIOSH

2025年11月19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在线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日期：2025-08-20 来源：综合监督二司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国疾控综监督二发〔20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全面推动职业卫生监督方式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依法、科学、有效落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任务，更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我局组织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8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

访谈时间： 2025-10-29

访谈嘉宾： 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二司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处处长程婉秋、浙江省疾控局副局长朱红、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院

ICM会员内部资料

访谈状态： 已结束

主要内容： 职业健康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权益保障，也是企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当前，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既是监管部门优化执法资源、提升精准监管效能的关键举措，更是从源头防范职业病风险、守护千万劳动者健康的重要行动。



A. 《指导意见》解读

B. 综合风险评估基本概念

C. 综合风险评估实施步骤

D. 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E. 分类监管用人单位应对策略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1]
SIOSH

《指导意见》解读

AICM会员内部资料

背景：因时而生，因需而设

- **落实国家部署：**响应“健康中国 2030”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 **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减少对合规企业的干扰，实现“无事不扰”。
- **破解监管难题：**解决监管力量与任务量不匹配的矛盾，重点应对传统高危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基础薄弱的问题。
- **试点经验成功：**浙江、重庆等地近 5 年的试点工作，为全国推广提供了可行经验与技术支撑。

背景：因时而生，因需而设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至2021年在全国10个省份的**16个市县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 国家疾控局于2022年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各省份**；
- 国家疾控局于2025年8月全面推行。

总体目标-四位一体，协同推进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秉持“**科学分类、精准执法、动态管理、优化服务**”原则，旨在**压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有效破解**基层监督力量不足与监督对象数量多的矛盾，**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

重点任务-环环相扣、层层递进

(一) 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反馈评估结果，并实施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二) 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将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相结合。对**甲类用人单位**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乙类用人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监督**，**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丙类用人单位**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重点监督**。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重点任务-环环相扣、层层递进

(三) **推进智能化分类监督。**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归集职业卫生管理和监督数据，形成**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数字化档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数字档案，匹配职业病危害风险、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关键指标，实现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智能分类。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处置，**逐步提高非现场执法占比，实现传统监管向智能监管转变。**

(四) **注重分类结果综合应用。**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积极探索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与助企服务、专项治理、政策激励**等相结合，建立**用人单位分类指导帮扶机制**，可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预约式指导服务，化解职业病危害风险。

工作要求-多管齐下、保障落地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狠抓工作落实，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客观、真实**。要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的自我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执业行为，切实降低职业病危害风险。

(二) 规范监督执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监督执法模式，实行**一次性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做好整改，落实闭环管理**。要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工作要求-多管齐下、保障落地

(三) 加强能力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将队伍建设作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重点任务，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充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要强化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构建专业化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充实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提升业务水平。

(四) 做好经验推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成果成效，总结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核心亮点- “三个注重” 构建精准监管新格局

- **注重科学性**：构建兼顾 **“职业病危害风险”** 和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 的综合风险评估体系。
- **注重差异化**：根据甲、乙、丙三类评估结果配置执法资源，对**丙类（高风险）重点监管**，对**甲类（低风险）实现“无事不扰”**。
- **注重动态性**：风险类别**每3年定期评估**，遇重大变化及时调整，避免 **“一次评估定终身”**。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2]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SIOSH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基本概念

危害及危害识别

危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这种“根源或状态”来自作业环境中：

AICM会员内部资料

物的不安全状态

人的不安全行为

有害作业环境

安全管理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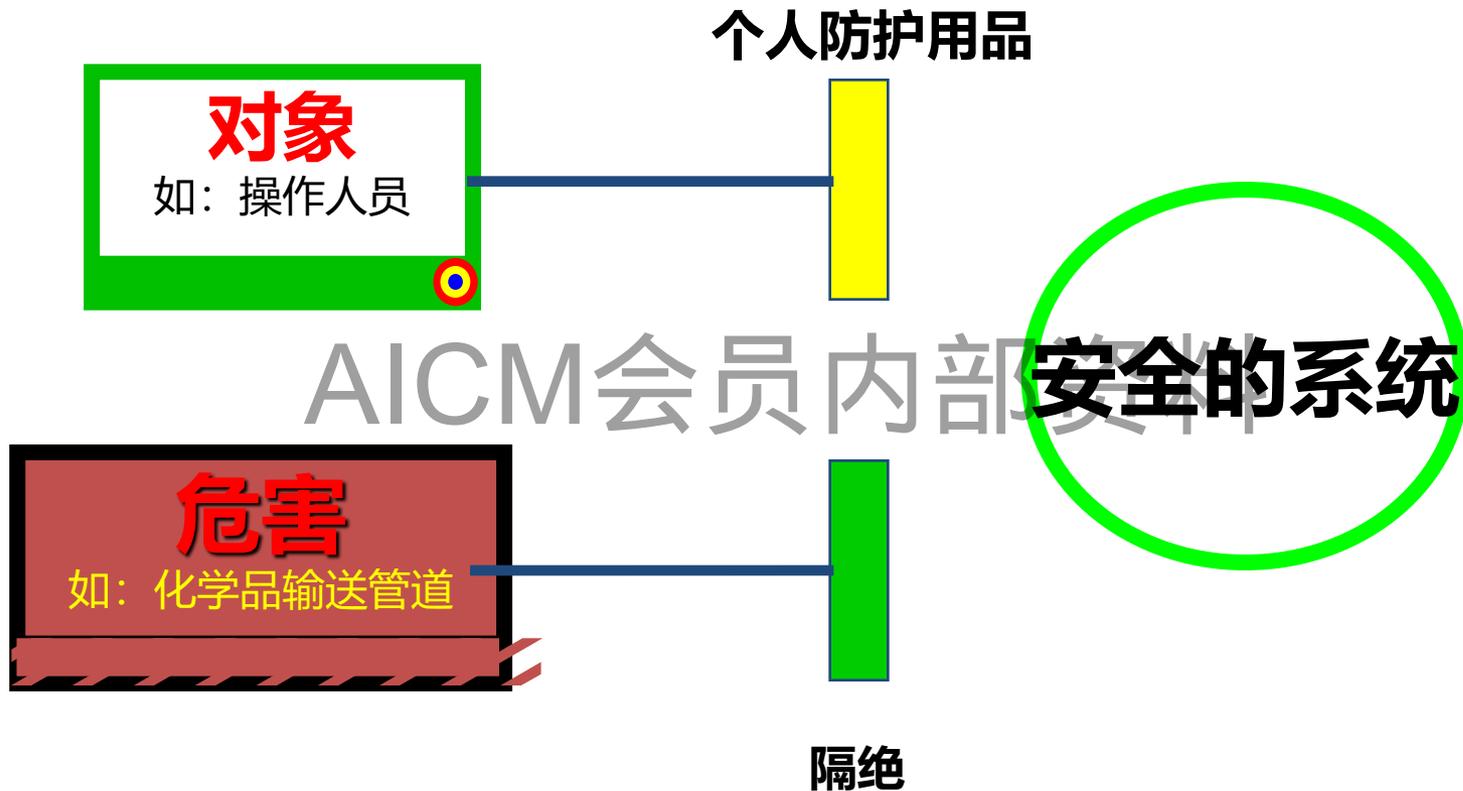
危害识别：认知危害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危害的根源及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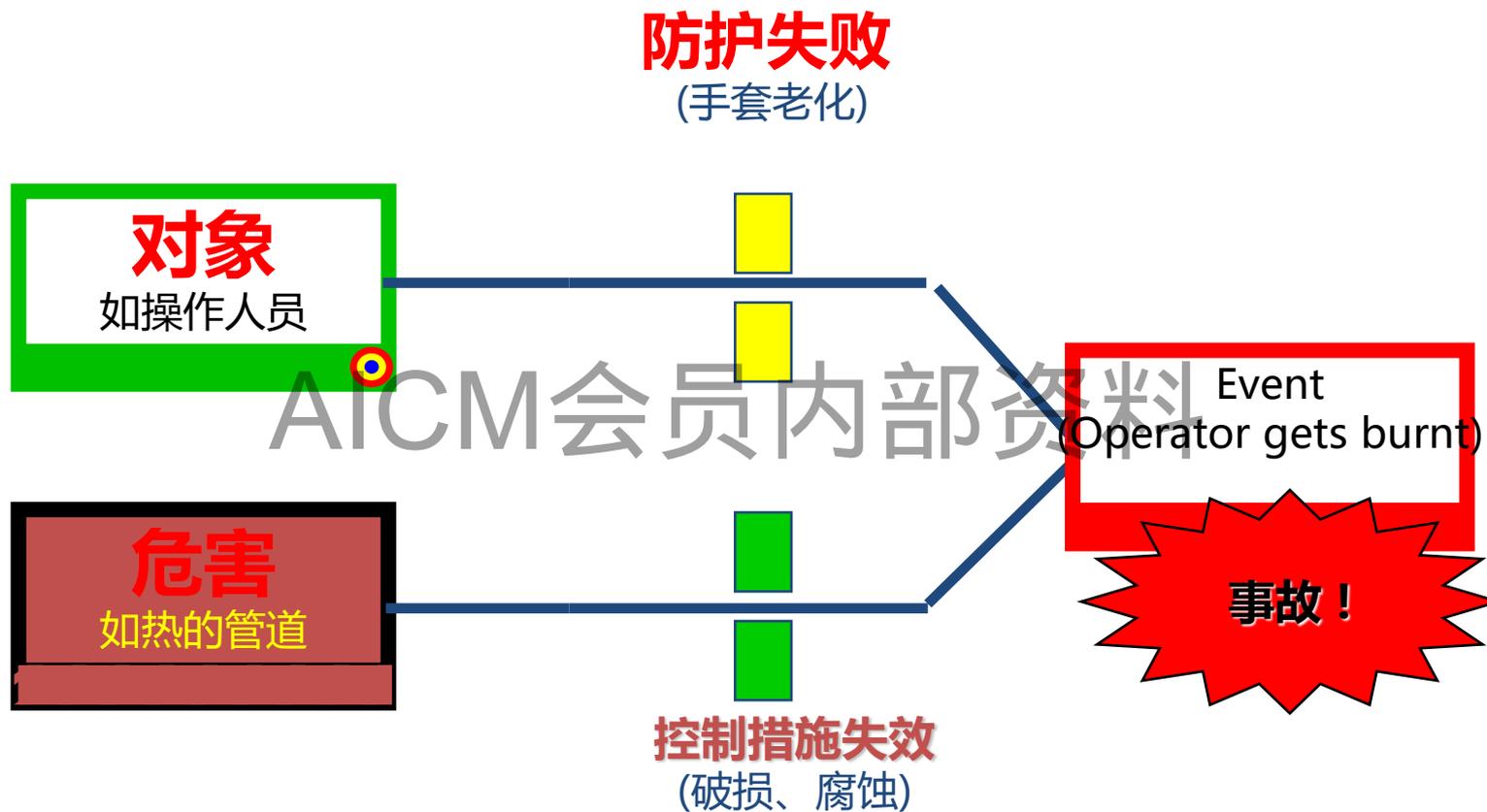
在进行危害识别时，充分考虑发生危害的**根源**
及性质

- 暴露于危害因素的工作环境
- 设备的腐蚀
- 有毒有害物料、气体的泄露

危害与事故模型



危害与事故模型



危害产生的后果

包括：

➤ 人身伤害、死亡

➤ 疾病

➤ 财产损失

➤ 工作环境破坏

➤ 环境污染

➤

AIICM会员内部资料

危害因素的分类

—— 按GB/T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和代码》

4类（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 按GB/T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20类

—— 按GB/T6441—2***（征求意见）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29类

—— 按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6大类459种

Risk Assessment

- 英文术语 “**RISK ASSESSMENT**” 国内有**风险评价**和**风险评估**两种翻译
- 参照GB/T23694-2024《风险管理术语》中的规定，将“**RISK ASSESSMENT**”翻译为“**风险评估**”

3.3.8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风险识别(3.3.9)、风险分析(3.3.15)和风险评价(3.3.25)的全过程。

风险及风险评估

风险—发生特定危害事件的可能性及后果的组合

风险评估—是量化测评某一事件或事物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的可能程度,是客观地**认识**事物 (系统)存在的风险因素,通过**辨识**和**分析**这些因素, **判断(评价)** 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采取合适的措施降低风险概率的过程

风险

=

可能性

X

后果严重性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发生的频率

X

现有的预防、检测、控制措施

职业病危害风险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

可能性是指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频繁程度和防护水平;

严重性是指发生职业病或职业健康损伤的结果。

AICM会员内部资料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是指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分析和评价，以确定其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目的是为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

内容与方法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暴露评估**、**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

AICM会员内部资料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的**方法**包括**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其中定量评估更为准确和科学。

目的意义

- **保护员工健康**：评估职业病危害，采取措施保护员工健康；
-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职业病危害，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 **降低企业成本**：减少职业病危害，降低企业医疗费用和赔偿成本
-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避免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ATCM会员内部资料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3]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SIOSH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实施步骤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及时向用人单位反馈评估结果, 并实施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ATCM会员内部资料

评估步骤分为三步：



第一步：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

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I级、II级、III级**。

I级风险低

III级风险高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分为**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和**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高毒物品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
2. 石棉纤维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10%以上粉尘（已经去除，试点时包括）；
3. 已确认对人致癌的化学有害因素（GBZ 2.1中标注“G1”的物质）；
4. 电离辐射（除外III类射线装置、IV类和V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
5.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上述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外的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的特定时间段内实际接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为**符合**和**不符合**，符合即 $C \leq OELs$ （职业接触限值），不符合为 $C > OELs$ 。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分**三类**，分别为接触人数**50人以下、50人及以上**。（试点时分3类，即**9人及以下、10-49人、50人及以上**）

AICM会员内部资料

注意：接触人数应涵盖**本单位、劳务派遣**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

- 根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现状评价报告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分析，**按照表1进行分级**。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未取得前述报告的用人单位，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其中，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为**Ⅲ级**，一般的为**Ⅱ级**。

表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	接触水平	接触人数（人）	
		<50	≥50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I级	I级
	不符合	II级	III级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II级	III级
	不符合	III级	III级

注：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与接触水平的4种组合情形，分别统计接触总人数，并确定相应风险等级，以最高风险等级作为风险分级的最终结果。对于同一岗位内性质相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其接触人数仅统计1次。

第二步：开展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级、B级、C级**3个等级（**A级最优，C级最差**）。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评估内容**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评估内容，内容应涵盖：

-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 职业病危害告知
-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 职业健康监护
- 应急救援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同时，根据评估内容在职业卫生管理中的重要程度设定分值，同步设置必要的关键项。（**如何确定分值，目前无统计标准**）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评估方法**

-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或现场核实**等方法对用人单位**近3年**的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进行评估。
- 根据评估情况计算得分，**最终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
- **标化得分 = 实际得分 / 满分分值 × 100**，并保留一位小数。
- **关键项作为否决项，若不符合直接评估为C级。**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评估结果**

根据最终标化得分值，将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为

- **A级 (90分及以上)**
- **B级 (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 **C级 (70分以下)**

第三步：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综合评估

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综合评估，得出**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其中**甲类**风险最低，**丙类**最高。（见表2）

表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

职业卫生管理 状况等级	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A级	甲类	甲类	乙类
B级	甲类	乙类	丙类
C级	乙类	丙类	丙类

注意：用人单位近3年发生2例及以上职业病，或受到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建、关闭的行政处罚的，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为**丙类**。

动态调整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每3年开展1次**。
- **期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重新组织评估**。
-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风险评估方法进行适当调整。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4]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SIOSH

AICM会员内部资料

结果应用

结果应用

一是精准配置，确保差异化执法落实落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将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对甲类用人单位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乙类用人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监督，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对丙类用人单位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重点监督。**通过明确与风险等级相对应的抽查比例和执法力量分配，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执法模式的转变，提高执法精准性和效能。

如：2023年起，浙江省对近10万家用人单位，采用分类监督执法方式，开展差异化执法，累计监督用人单位1.5万家、处罚案件5821件，有效管控了重大职业病危害风险。

结果应用

二是数智赋能，推动分类执法提质增效。《指导意见》要求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归集职业卫生管理和监督数据，形成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数字化档案**。浙江省建立的省市县一体“浙里卫企”监管服务平台，通过职业病防治数据的归集，实现职业技术服务全流程检测、职业健康监护、依法合规生产和劳动者个人防护数据“**一网统管、全量沉淀、融合分析**”，为用人单位提供“一企一策”。**归集的数据自动匹配到分类自查和评估表单，智能识别、数据分析，一键形成分类结果**，智能分类效率较人工提升30倍以上。**创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职业病危害在线监测监控，逐步提高非现场执法占比。**两年来，运用非现场执法处罚案件580件，推动了监管模式的根本性转变。

结果应用

三是规范执法，优化包容审慎监管生态。《指导意见》强调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监督执法模式，实行**一次性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建立风险提前化解机制，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精准画像，督促用人单位主动整改，补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短板，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防控、“事后监督执法”到“事前服务帮扶”**转变。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5] SIOSH 分类监管用人单位应对策略

【紧急提醒】 年底冲刺！ 规避丙类风险清单

2026年职业卫生分类监督全面推行在即！



NOW(2025.10.31)

DEADLINE(2026.1.1)



避免被评为丙类!

➤ 规避监管压力

➤ 守护企业声誉

➤ 控制用工风险

➤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现在

就是决定您 2026 年开局姿态的关键窗口期!

一、认清红线：这些“关键项”将直接导致丙类评级

1. **历史旧账**:近 3 年内（即 2022 年至今）是否发生过**2 例及以上职业病**？或因此受到过**罚款、责令停止作业、乃至提请关闭的行政处罚**？
2. **管理硬伤**:是否存在以下任一严重基础管理缺失？
 - **从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或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 **从未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未组织接触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如果您存在以上任何一条，那么您已是丙类的“高风险”对象，接下来的行动必须争分夺秒！

二、 紧急行动：2025 年年底前必须完成的“四大核心任务”

核心任务一：完成“体检”与“申报”——筑牢合规基础

-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及时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是疾控部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分类等级的**核心依据**。
- 若**无法提供有效报告**，您的风险等级将可能被直接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从重认定**。
- 立即核对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如尚未申报，或实际生产工艺、材料、产能等已发生重大变化却未更新，请务必在年底前完成系统信息的补录与更新，确保申报内容与现状**完全一致**。

这是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定起点，也是接受分类监督的基本前提！

二、**紧急行动：2025 年年底前必须完成的 "四大核心任务"**

核心任务二：组织劳动者健康检查 —— 履行核心责任

- **立即梳理全体员工档案**，确保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都已按规定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 **如果今年度的体检尚未完成，现在就是最后的机会！** 立即联系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预约并完成体检。务必确保体检项目与员工接触的危害因素相匹配。
- **切记：**按规定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每一位员工，并妥善保管好体检报告和告知凭证。

二、**紧急行动：2025 年年底前必须完成的“四大核心任务”**

核心任务三：开展关键岗位培训 —— 提升管理能力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如果您还没有，**请立即报名参加线上或线下培训。**
- **组织一次覆盖全体接触危害劳动者的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并确保培训内容、时长符合要求，记录完整。年底前的这次培训，既是补课，也是对新政策的宣贯。

二、**紧急行动：2025 年年底前必须完成的“四大核心任务”**

核心任务四：全面自查自纠——扫清丙类风险点

- **警示标识与告知：**所有产生严重危害的岗位，是否设置了规范的中文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 **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是否如实载明了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
- **防护设施与用品：**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行？是否为员工配备并督促其佩戴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
- **外包管理：**如有外包（协）作业，是否签订了职业健康安全协议，并督促其落实防护措施？
- **结果处置：**是否有员工被诊断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如有，是否已按要求进行调岗、复查或安排诊断？

三、 长远之策： 拥抱智能监管， 构建健康企业

在完成上述紧急任务的同时， 眼光长远的企业更应看到：

- **数据将成为您的 "资产"**： 新政策强调**智能化监管**。 您未来依法产生的检测报告、 体检数据、 培训记录等， 都是构成您企业**"数字画像"**的基础， 直接决定分类结果。 从现在起， 就应确保所有数据的**真实、 完整与可追溯**。
- **从 "被动合规" 到 "主动创建"**： 最高级别的风险控制， 是打造健康的企业文化。 主动创建**"健康企业"**， 不仅是荣誉， 更是内部管理水平的终极体现， 能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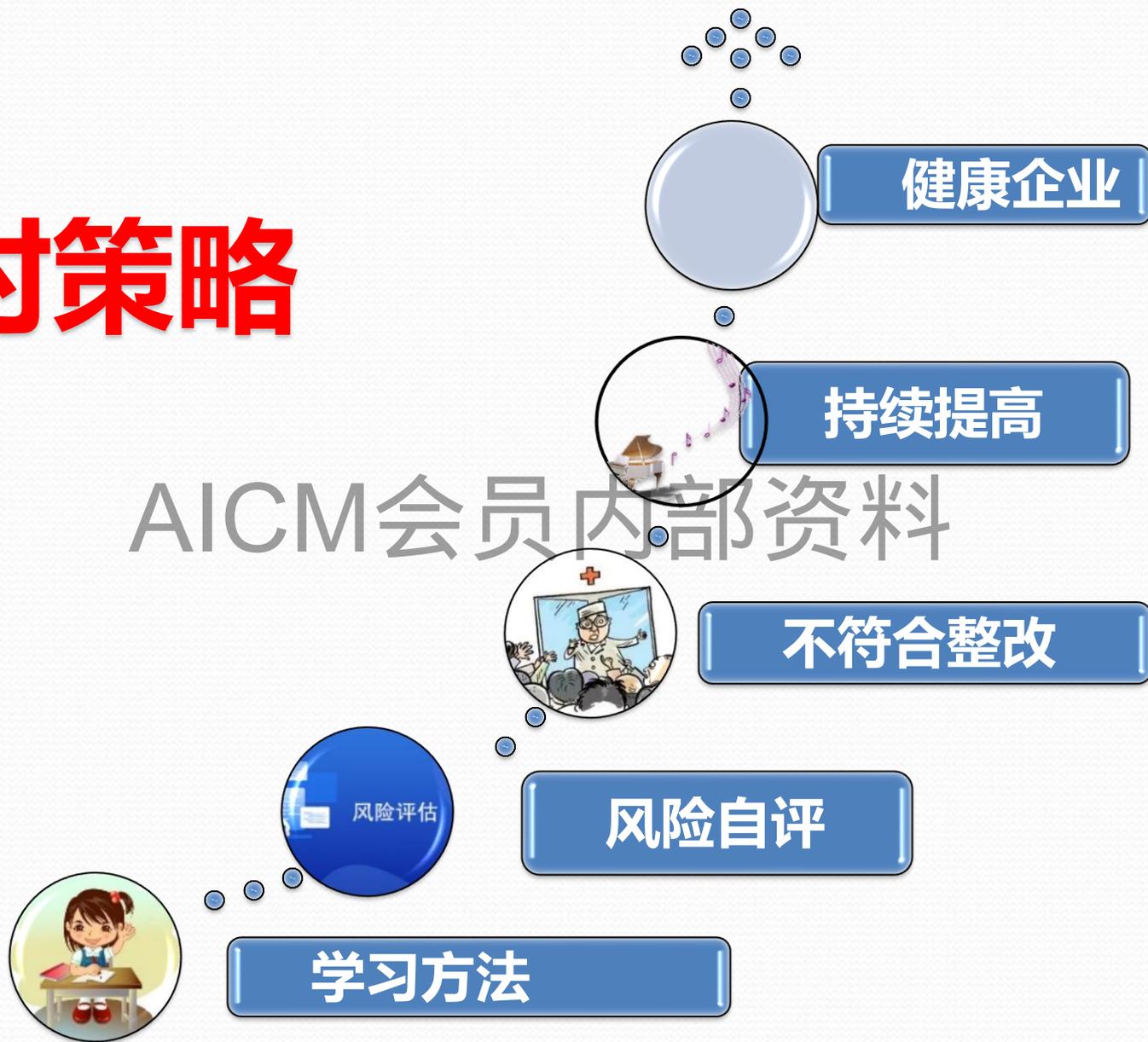
应对原则

用人单位根据自身风险类别

在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下采取差异化应对策略！

应对策略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微信: liuwuzhongwx

q q: 1578219582

谢谢聆听
欢迎扫码
说明是谁
单位名称